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王錦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昭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錦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賴昭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錦昌、賴昭彤因受刑人王聖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下稱嘉義地檢署)檢察官、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件受刑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嘉義地檢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嘉義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於民國109年12月9日由具保人王錦昌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受刑人復遭羈押，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於110年1月28日由具保人賴昭彤繳納後，將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並釋放，有嘉義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)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刑保工字第708號)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因前揭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049號判決將本院一審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3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節，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上開案件判決確定送交執行後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，受刑人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聲請人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拘提，然經拘提無著，聲請人並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前到案接受執行，猶未到案等情，有嘉義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囑託拘提函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拘票、回函各1份、嘉義地檢署通知具保人之通知書2份、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，而受刑人亦無受

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（含實收利息）沒入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子涵